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5〕69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 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省人民检察院：

报来《关于请予审批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概算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20.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35.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8.98 万元，预备费 146.56 万元。

二、请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



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须事前向我委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对超概项目，将区分责任，按《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违规超概算问题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规定追责处理后，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

四、请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向我委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抄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印发



关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项目招标控制价采用依据的说明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湖南省发改委概算批复审定金额为：工程费 2435.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施工图设计费 32.31 万元、预备费 146.56 万元。

因湖南省财政厅预算执行评审认定部分材料单价偏高、高套错套定额、多计工程量、部分设计不合理等，最终财评审定为：工程费 2151.75330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20.591635 万元、预备费 128.732293 万元（其中 111.35282 万元为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对应的预备费金额）。考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故拟将财政评审后认定的 2283.697761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特此说明。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工程费	21517533.06	—
1	建筑工程	13708324.54	—
2	安装工程	3966024.22	—
3	总图工程	3843184.30	—
3.1	总图建筑工程	1833520.44	—
3.2	总图安装工程	2009653.85	—
二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	施工图设计费	205916.35	
三	预备费	1113528.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 小写：22836977.61 元	

